（上接B113版）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赵大勇

2023年12月28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李方 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 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 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 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赵大勇 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 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 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 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5证券简称：东诚药业公告编号：2023-06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制定、修订、废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其他监管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重新发布，并对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制订、修订和废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说明
1	《公司章程》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别决议议案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别决议议案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别决议议案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重大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重大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7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重大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8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重大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重大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11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4	《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管理制度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完整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或“公司”）拟向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清半导体”）转让一批半导体设备，本次交易金额为90,167,244.25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苏州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泽森德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成立的惟清半导体于2023年9月28日注册成立，目前处于开业筹备阶段。为尽快形成产能，公司拟向惟清半导体转让部分设备以用于双方共同开展碳化硅项目的建设。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0159号），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83,560,928.91元（不含增值税）。基于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90,167,244.25元（不含增值税）。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设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QINGCHUN JON ZHAN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年0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XL23168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189号科技城工业坊A区2号楼101、102、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持股39%，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29%，苏州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苏州泽森德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惟清半导体尚处于开业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款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77台（套）半导体工艺制程相关的设备，主要为用于半导体材料外延生长、晶圆工艺、解理镀膜、封装测试等工艺中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的辅助设备。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上述设备由公司于2023年8月购置，购入成本价格为85,403,323.69元（不含增值税），因设备数量较多，卖方陆续出货中，公司尚未完全收到所有设备，已收到设备处于待安装状态，尚未投入使用，故未计提折旧。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0159号），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83,560,928.91元。

上述设备为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设备账面原值为85,403,323.69元，账面净值为85,403,323.69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0159号），以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设备，为此需要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

评估范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77台。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评定，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8,356.09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论为依据，根据评估值83,560,928.91元（不含增值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此次交易定价为90,167,244.25元（不含增值税），含13%增值税总价款为101,888,986.00元。

五、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价格：不含增值税金额为90,167,244.25元，含13%增值税总金额为101,888,986.00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支付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预付款，乙方在签收全部设备后，再向甲方支付剩余30%的合同款。

5、关于交付：甲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

6、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并承认，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等违约或不履行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违约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内未能及时纠正违约或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7、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强制披露的除外。

8、争议解决：与本合同有关或由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因惟清半导体尚处于开业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对价来源于惟清半导体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惟清半导体主要股东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且相关运营项目已经启动，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惟清半导体具备按协议支付交易款项的能力，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资产转让协议中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约定，就惟清半导体未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设备系为了与合作方惟清半导体共同开展碳化硅产业项目，充分利用双方在技术和产业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推动碳化硅项目的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增加公司税前利润427万元（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转让设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光华芯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并依据评估机构评估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国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